

# 中共阜南县纪委文件

南纪通〔2023〕10号

---

## 关于五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 典型案例的通报

各乡镇党委、经开区党工委、县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、党工委），各纪检监察机构：

端午将至，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，持续深化党员干部、国家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及其背后“四风”问题专项整治，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的纪法观念、规矩意识和敬畏之心，现将我县近期查处的五起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案例通报如下。

**柴集镇原党政办主任（四级主任科员）倪磊醉酒驾驶问题。**2022年5月17日，倪磊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。经鉴定，其静脉血液中酒精浓度为98mg/100ml。2022年7月26日，阜南县人民

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。2023年2月，倪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（影响期二年）、政务撤职处分，降为一级科员。

**县交通运输局治超站工作人员张亚军醉酒驾驶问题。**2021年12月18日晚，张亚军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。经鉴定，其静脉血液中酒精浓度为128.7mg/100ml。2022年7月19日，阜南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。2023年4月，张亚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（影响期二年）、降低岗位等级处分。

**新村镇梁寨村党总支委员梁贤龙醉酒驾驶问题。**2022年10月18日晚，梁贤龙因酒后驾驶被公安机关查获。经鉴定，其静脉血液中酒精浓度为196.7mg/100ml。2023年2月21日，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梁贤龙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梁贤龙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2023年5月，梁贤龙受到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陶勇饮酒驾驶问题。**2020年11月27日晚，陶勇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。经检测，酒精含量为58mg/100ml。同日，陶勇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一千五百元、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。2023年3月，陶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**县疾控中心效能办工作人员张磊饮酒驾驶问题。**2021年6月5日，张磊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。经检测，酒精含量为63mg/100ml。当日，张磊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一千五百元、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。2023年4月，张磊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上述通报的五起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，反映出我县少数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纪法意识淡薄，心无敬畏、知法犯法，心存侥幸、以身试法，严重危害他人和公共安全，受到纪法严惩，教训极其深刻。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坚持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，敢抓敢管、严抓严管，强化对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，特别是要强化八小时以外的行为约束，常拧“警示灯”、常念“紧箍咒”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筑牢自律防线，守好纪法底线，坚决不碰红线。全县广大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反躬自省、引以为戒，清醒认识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，摒弃侥幸心理，时刻紧绷纪法之弦，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，自觉做遵纪守法的表率。全县各纪检监察机构要坚持严的基调、严的措施、严的氛围，持续加大酒驾醉驾及其背后“四风”问题专项整治力度，对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坚决做到“一案五查”，对典型案件公开通报曝光，持续释放全面从严、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。

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
阜南县监察委员会  
2023年6月15日